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對外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(一)職稱：三等書記官(預估缺)

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(三)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
(四)本職缺係預估缺，需俟職務出缺後任用(預計115年3月4日出缺)，如因故未能開缺時，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不予核派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工作地點須視最終工作輪調後之職務而定，以下為本職缺可能之工作地點：

(一)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、

(二)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(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2段88號)

三、資格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及限制調任情事者，並具有下列資格：

(一)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符合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(二)打字速度須符合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附件三」規定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法院書記官業務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

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請自備耳機）：

1、參加測驗人員得於練習打字1次後，依監考人員指示開始正式測驗並列印成績。每次測驗時間5分鐘，最多得測驗3次，擇優計分。但速度未達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附件三」所訂權數乘以6之後達1.2分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依前開標準不同年齡每分鐘應達字數如下：

(1)未滿30歲：76字以上。

(2)30歲以上未滿40歲：66字以上。

(3)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：56 字以上。

(4)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：46 字以上。

(5)60 歲以上：36 字以上。

2、本院提供新注音、注音、新倉頡、倉頡、大易、追音、無蝦米等 7 種輸入法，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(請填載於報名表)。另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，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公開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
(二)口試：就參加甄選者之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70 分以上為及格。**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，不予錄取**。

(三)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由本院擇優通知甄選，甄選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憑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或**附照片之健保卡**或**駕照正本**參加甄選，**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**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(一)時間、方式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）**。

(二)地址：請郵寄至「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**『應徵三等書記官』**字樣。聯絡電話：03-9324194 分機 301-303。

(三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-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請繕寫簡要自述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表供徵才機關調閱。

(四)簡章備索：請至下列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報名相關資料，網址分別為：司法院網站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

本院網站 https://ild.judicial.gov.tw/tw/mp-321.html

九、應繳證明文件：

(一)報名時請將以下文件各1份影本以**A4紙張**列（影）印，並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
1、報名表(請自行列印填寫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)。

3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請親自簽名)。

4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(**請勿使用簡式**公務人員履歷表，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請填寫**簡要自述**並於「填表人」欄位**簽名**)。

5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6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7、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8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9、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。

10、現職職務派令影本。

11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12、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法院書記官類科以外之考試及格證書、身心障礙證明書、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)(無則免附)。

(二)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，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所附資料，請於報名時檢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上述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「徵人啟事」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一吋半身相片（請自行粘貼）
性　　別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　　系、所畢業			
現居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　　(公)　　(手機) Email：			
考試年度種類及類科	年　　考試 職系　　類科	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	機關： 職稱： 現敘　　任第　　職等 本(年功)俸　　級	
經歷（曾任職務）				

※□是□否為身心障礙人士(必須勾選)　※□是□否具原住民身分(必須勾選)

※□是□否 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員工(必須勾選)
（親屬關係：　　職稱：　　姓名：　　）

最近5年考績	年度	109	110	111	112	113	最近5年獎懲	(範例)109年5月嘉獎1次
	分數							

電腦測驗使用輸入法：□新注音 □注音 □新倉頡 □倉頡 □無蝦米 □大易 □追音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
應繳證件（各1份）（請按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齊）

1. □報名表(請貼照片)
2. □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3.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4. □公務人員履歷表(勿用簡式)（簡要自述須填寫並簽名）
5. 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6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7. □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
8. □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
9. □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
10. □現職職務派令影本
11.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12. □其他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：＿＿＿＿＿＿

※以上證件繳附A4紙張大小之影本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任用資格。

報名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（親自簽名）　報名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審查結果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應考資格	審查人員核章		編號	

註：一、應繳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二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、手機請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。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	
正面	反面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_____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